

那些历史上留下美妙思想、崇高人格的人，如同夜空中的星，光芒璀璨，照亮后人前行的路。



夜空中的星

总有一束光，烛照历史暗夜

□ 毛艳青

如果鄱阳湖浩渺的湖面是一个舞台，那么在大明王朝近三百年的历史中，至少有两三次，这片舞台被聚光灯笼罩，成为万众瞩目的焦点。一次是洪武二十六年，朱元璋血战陈友谅，以少胜多，出奇制胜，为统一江南奠定了基础。另一次则是正德十四年，觊觎皇权的宁王朱宸濠起兵叛乱，关键时刻，王阳明力挽狂澜，仅用43天平定这场风波。作家符群新作《风定鄱阳湖》为世人再现了正德十四年那段风云激荡、波谲云诡的历史。一个扶大厦于将倾，拨乱反正，智勇双全的大儒形象跃然纸上。

风起于青萍之末，浪起于微澜之间。这句话在全书中出现不下四次。量变堆积历史，质变分割历史。人们能够轻松觉出每日每时不息不止的量变，却不易觉出行将到来或已经到来的质变。历史的蛛丝马迹往往藏在不为人注意的细节中。宁王之乱祸起，王阳明平叛亦是。

朱明王朝建立后，出于维护统治权的考量，防止蒙古大军南下，明太祖分封自己的儿子为沿边地区藩王，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央加强集权的需要与地方藩王维护既得利益的矛盾逐渐不可调和。宁王之乱是由偶然因素叠加而导致的必然事件，

假如上天让朱标多活上几年甚至几十年；抑或靖难之役时，朱宸濠的先祖朱权安分守己，不轻易相信朱棣“事成之后，当中分天下”的承诺；再不济，朱宸濠历史书的时候，吴越王钱镠以民为社稷之本、恪守臣节、度德量力识时务的觉悟，他能学之一二，宁王之乱都不会发生。可惜，这些假设的情况都没有发生。

王阳明面对数倍于己的叛军，利用对方心理弱点和军事战略上的致命失误，以少胜多，在战事的推进中探寻“知行合一”的真谛。在朱宸濠反迹初现的时候，为了给朝廷调兵遣将争取时间，王阳明故意放出两广48万大军及王师即将完成对南昌合围的烟雾弹，宁王果然中计。宁王和幕僚识破王阳明的计策后，没有直取南京，反而北上安庆，王阳明趁势直捣宁王家族经营了百年之久的大本营南昌。最后的决战中，宁王再次犯下致命错误，用铁索将船只串联起来，连舟为方阵。王阳明火烧连营，熊熊火光中，付之一炬的不只是宁王仅存的残部，还有他最后的希望。

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虽然宁王之乱在王阳明的运筹帷幄中平息了，但隐匿于朱明王朝体内，制度先天不足的基因

却未剔除。宁王之乱的风波还未过去，宦官张永、江彬、许泰、张忠暗中角力，为争夺朱宸濠和他身后留下的账册，无所不用其极。这是明朝宦官专权的一个缩影。朱明王朝后来的皇帝中，不乏励精图治者，但藩王拥兵自重、土地兼并等问题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这也为朱明王朝覆灭埋下了隐患。

大事不虚，小事不拘。《风定鄱阳湖》在故事主线上尊重历史客观事实，在一些无伤大雅的细节上做了艺术化处理，譬如书中李八斤、丘十八、汪大用、曹二都是虚构的人物，他们的存在，为本书的阅读趣味锦上添花。特别是丘十八，他从土匪到王阳明贴身侍卫，戏剧化的身份转变，让读者在五百多年后，依旧听到“致良知”的呼唤。

鄱阳湖很大，大到足以成就王阳明“立功立德立言”三不朽；鄱阳湖很小，小到容不下一个藩王的野心。当浩渺的湖面拂去历史的风尘，回归平静，鄱阳湖给世人留下无尽的喟叹：总有一束光，烛照历史暗夜。光的名字，可以是土木堡之变时的于谦，可以是明亡抗清的张苍水。在《风定鄱阳湖》这个剧本里，这束光的名字叫王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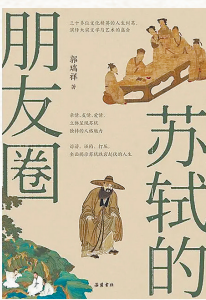
▲《风定鄱阳湖》符群著 宁波出版社

正在添加“苏轼”为好友

□ 胡胜盼

林语堂在《苏东坡传》里写道：“鲜明的个性永远是一个谜。世上有一个苏东坡，却不可能有第二个。”苏轼是个难遇的天才，生时吸引了无数人围聚在身边，身后又吸引了许多人关注他跌宕的一生。他既是古代文人的理想寄托，也是现代人的精神解药。文史作者郭瑞祥新作《苏轼的朋友圈》以详实的史料为基础，结合当时的环境和相关人物，帮助读者从另一个视角发现苏轼的自由本性、绝世才情和豁达洒脱的人生境界。

《苏轼的朋友圈》切入点新颖，以苏轼的社交圈破题，构思独特，笔力深厚。书分七大篇章，“家人”“师长”“知己”“艺术家”“政敌”“弟子”“方外人”。通过苏轼的社会交往，一览北宋文人圈的艺术生活和政治环境。从论策入仕到三昧赤壁、庐山访禅，从乌台诗案到元祐党争，读者看到的不仅是一个仕途沉浮之下、变与不变之间“孤月此心明”的苏轼；还有有宋一代的人文风流、革新政令，朋党之争的次第呈现，庙堂与江湖、现实与理想，“散作人间万窍风”。本书不仅是一本传记，更是一幅关于北宋文人生活的综合画卷。通过苏轼与家人、师友、知己、政敌、弟子等人的社会交往，读者不仅可以更深入地了解苏轼这位伟大文



▲《苏轼的朋友圈》郭瑞祥著 岳麓书社

家的多面人格，也能感受到北宋文人圈的命运交织和人生纠葛。

如果北宋有“朋友圈”，苏轼的朋友圈一定是最热闹之一。贫穷与富贵、顺与逆、南与北、繁华与荒芜、高升与贬谪、豪迈与多情，他的一生交织错落起伏不定，无论在何种境地他都坦荡有趣。他的豁达也让他任谤、任谏、任打，仍然朋友遍天下。苏轼的朋友圈里不仅有达官显贵、仙风道骨的人物，还有家徒四壁、满腹经纶的普通人，诗友、书友、画友、酒友、驴友应有尽有。他们畅谈诗词、书法、绘画、美食，共同享受生活的美好。这位北宋天才，是天生乐天派、悲天悯人的大诗人、黎民百姓的好朋友。

苏轼的三段爱情经历，编织成了他的整个人生，有辛酸，有温暖，有感动。如果说王弗是苏轼的“白月光”，王闰之就是他的“烟火灶”。绍圣元年（1094），苏轼被贬到荒芜不宜居的惠州。谪居惠州时还有王闰之陪伴，等贬谪惠州时，王闰之已经去世，只有侍妾王朝云坚定地跟着他，甘愿共赴险境。人最落魄时才意识到不离不弃的可贵，苏轼写下大量诗词赠送朝云，其数量远远超过两位正妻。绍圣三年春，朝云生日，苏轼作词《王氏生日致语口号》。是年朝云35岁，苏轼希望她像天上

的神仙一样长生不老，不想这年七月五日，朝云遭遇瘟疫，竟撒手人寰。苏轼把她安葬在惠州西湖栖禅寺东南，并亲手写下楹联：“不合时宜，惟有朝云能识我；独弹古调，每逢暮雨倍思卿。”

“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苏轼与张方平之间的关系，超越了朋友，超越了师生，有着近乎父子的情谊。欧阳修对苏轼更是抱有极大的期望，而苏轼最终也是圆满地做到了不负所望。“篇章散人间，堕地皆琼英。”苏辙如此评价苏轼的文学成就。苏辙对兄长敬爱有加，兄弟弟恭。纵观苏轼一生，多次落难，苏辙都竭尽全力营救，从未为自己的得失考虑过。苏辙之于兄如此，自然亦是人间值得，苏轼的诗中多次写想与子由对床畅谈，然而在官场，身不由己，终是不能如愿，令人唏嘘不已。

苏轼一生历经风雨，却始终泰然处之，把世人眼中的苟且生活，活成了无数人羡慕的理想人生。读苏东坡，是读命运的无常，他不能教你我在逆境中翻盘，却告诉了我我如何在困难中活下去，并且活得洒脱。陈寅恪曾言：“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正因为当时文人都很有才华，且希望能为国家作贡献，“战场之上无兄弟，朝堂之上无好友”，大家都在坚持着自己心中那份真理，所以，苏轼才会毫不矫情地说：“吾上可陪玉皇大帝，下可陪卑田院乞儿，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



乡愁是一叶漂浮的扁舟

□ 李玉芹

黄锦树是马来西亚华文文学的代表性作家之一，他的小说集《雨》，共收录短篇小说16篇，包括《仿佛穿过林子便是海》《归来》(W)等。其中，以“雨”为编号命名的8篇作品构成了这部小说集的主体。在这部小说集里，作家以雨为题，也以雨为境，向读者展示了一段不为国人所熟知的、发生在马来半岛雨林中的华人历史影像。

作者无疑是一个造境的高手。他的文字如同翻滚的乌云生出了一场季风雨，将读者裹挟至那片黏腻燥热的雨林中。在作者的笔下，仿佛全世界的雨如时钟的秒针般不差地指向了这片土地。《老虎，老虎》一文中描写道：“雨声充盈于天地之间。”“屋檐下奔泻着一长帘白晃晃的檐流，远近树林里更是一片白茫茫的水世界，水直接从天汨汨地灌下来，密密的雨塞满了树与树间的所有空隙。”人，与雨林中其他生物并无二样，寄生于这场雨、这片林，经历着一场永远不会停歇的漫长雨季。读着这些文字，似乎也同文章中的主人公一样，淋了一场旷日持久的热雨。雨企图刺破人的皮肤，化成血液流进心脏。

作者主动抛弃了时间的线性延展，以多视角向读者展示了故事中人物命运的可能性。正如《仿佛穿过林子便是海》一文中写道：“你还不懂得时间的微妙。它不是只会流逝，还会回卷，像涨潮时的浪。”生活在雨林中的男孩“辛”以及早逝的舅舅“辛”和被当作“辛”收养的舅舅，他们是三个人亦是一个人。作者以解构、拼贴的方式，竭力向我们展示了在雨林中挣扎生存的华人可能拥有的数种命运的横切面。“辛”只是一个符号，他身上有无数人的影子。

作者毫不掩饰地以主人公“辛”一家的遭遇向读者传递了马来华人的困境：生存的举步维艰及精神的无处安放。生长于雨林中的“辛”，“辛”的父母及身边他所认识的华人，大多是割胶工人，依赖橡胶林来赚取微薄的收入。这些收入只能勉强保证基本生存需求，假如雨季过长，那么类似“辛”一家的华人则要面临生死的考验。这考验还包括雨林中时不时过来“打秋风”的野猪、老虎、拿督公和入侵的日本军队。

而作为流亡至马来半岛的华人，“辛”一家与当地人的关系始终若即若离。未能真正融入，也无法忘却自己曾经的文化，因此陷入情感的两难。

季风雨孕育的这片橡胶林与土地，成为主人公一家赖以生存的物质母体，而孕育其精神的母体却早已在季风雨和橡胶林到来之前便已成型。比如，文章中多次出现的儿童读物《西游记》《水浒传》《儿童文艺》等。比如，与“辛”一起长大的华人孩子就读的学校也都是华人学校。再比如，文中多次出现的意象——鱼形龙舟，它有时深埋在地下，有时出现在主人公的家里，有时流入拿督公的手中。龙舟承载着华人先辈的种种传说，富有传奇意味，也是辛一家人的精神寄托。即便远离故土漂泊他乡，他们接受和向往的依旧是故土的文化。热带连年的雨季与生活习惯正改变着他们的体貌特征，却终究无力改变血液里本就流淌着颜色。

读这部作品，我首先惊叹的是作者精准击打读者感官的能力。当我沿着作者铺就的泥泞小路登陆至雨林边缘并打算向前探寻时，能感受到他乡的雨落在肌肤上腾起的热度、阔叶刚蹭脸颊留下的火辣以及脚下跋涉时所黏附的淤泥。等到终于抵达雨林深处，“辛”一家的门口，那里留给读者的却只剩一间空屋子。屋内凌乱堆叠着碎片，亲自动手拼贴，才能窥破碎片背后的深远意味——一叶不知该驶向何处的扁舟漂浮浅着，扁舟上载着“辛”一家，也载着无数远方的华人。



▲《雨》黄锦树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千年拐枣万字果

□ 秦闻

陪儿子去公园玩，走到路的尽头，正准备转身，儿子拽住我的衣袖让我往上看，一棵拐枣树立在那里。

儿子生在城里、长在城里，他是如何知道这是拐枣树的？我问他，他脱口而出：“南山有枸，北山有椴。乐只君子，遐不作黄。乐只君子，保艾尔后。”这是《诗经·小雅·南山有台》的诗句，其中句中的“枸”就是拐枣。原来，老师曾经给他们上过《诗经》的课。他热爱文学，在我的书房随手拿了几本书读，其中一本刚好是图文并茂的《诗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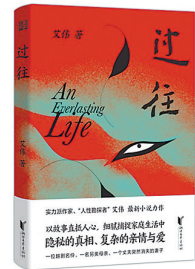
拐枣，是地球上最古老的植物之一，也是中国最古老的水果，叫万寿果。古人这样描述它的形状：“坠坠弯弯千万垂，一生枯瘦任平庸。”它又被称为鸡瓜子、金钩梨。整体看，一爪爪的拐枣像一把把毛笔在天空中书写。拐枣的形状不是那么好看，味道却是“涩”尽甘来。特别是在打霜后，甘甜如蜜。其实，我们吃的拐枣并不是它的果实，那膨大的紫条色的部位是果序轴，由花序轴发育而来。真正的果实，藏在它身后。用手把外皮搓掉，就可以看到那颗颗暗褐色的透亮的“珍珠”了。

儿子问我：“为什么我们吃的不是它的果实？”我答：“植物总会把接近种子的部位长得香甜可口，来吸引生物去吃它，从而将种子传播出去，得以更长久地生存。”他恍然大悟：“这是一种‘舍得’。”

我还给他讲了一个关于拐枣的故事。唐代《食疗本草》中记载：有一个人用拐枣的木头修屋子，一个小木块掉进了酒坛子里，顿时里面的酒就没有了酒味，喝起来像水一样。“拐枣能解酒。”他脱口而出。是的，现代的医疗技术在其中提取到了二氢杨梅素，可以阻断酒精到达大脑的受体，还可以中和掉体内的一些残留物，让醉酒不适感得到缓解。其实，中药里的枳椇子就是拐枣。

拐枣是不被简单定义的。就像儿子一样，小时候人家都说他笨，没心没肺，而此时的他，在树下捡了很多拐枣，说要留给我。跳动间，我看见了他在阳光下那双，像此时的天空一样高远……

我再次望向这棵拐枣树，暗自决心，在鼓励儿子多读书的同时，也多带他了解大自然这本“书”。



▲《过往》艾伟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

沉毅笔触下的亲情羁绊

□ 娄瑾怡

这是一个复杂的故事。母子情、兄弟情、恋人情，是无一不充满着羁绊的爱恨嗔痴。

这是一个简单的故事。兜兜转转、藕断丝连，一切的理性回归心之所向，他们终得救赎。

两人相识于舟山群岛的小渔村。他是她最初的伯乐，发现了她的戏曲天赋。他们相知、相恋，第一次成了父亲与母亲。在父亲的帮助下，母亲成了越剧名角。父亲为母亲创作了一曲《追月》，母亲一炮而红，醉心越剧。为了能在舞台上保持长期的光彩夺目，她有了其他男人，经历了一段又一段麻木的婚姻。得知被背叛后，父亲神秘失踪，留下秋生、夏生、冬好三个成长中正需要关怀的孩子。失去父母爱护教导的冬好因未婚先孕最终发疯，秋生为冬好抱不平打入监狱，兄弟姐妹间紧张又陌生的关系，让这个原本平凡但幸福的小家濒临破碎……晚年的母亲身患重病，联系上久未联系的漂泊儿女，企图救赎曾经的过往。从前的一幕幕徐徐重现……

第八届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艾伟的小说《过往》，篇幅较短，意蕴却悠远绵长，叙事节奏沉稳，笔法丝丝入扣。

“另类母亲”的形象塑造是作品的闪光点。作者喜欢人物的复杂性，致力于探寻人物的微细之处。戚老师直接出现的场

景并不算多，却通过秋生、夏生、庄凌凌等角色的不同视角，回忆式地拼贴成了丰满、立体的“非典型”母亲形象。

传统中国文学谱系中对母亲的形象定位是清晰又稳固的，她们善良勤劳、无怨无悔，以家庭为中心，几乎都有着人格化的寓意和天然的光环。戚老师则不然，她为戏而生、因戏而痴，她的灵魂不被桎梏于慈爱与坚忍，她的身份不被冠以点痣与陪衬。她有着坚定的自我优先级，恣意挥洒、热烈张扬，一生献身越剧，充满着神秘与传奇色彩。这位越剧名角在台前是全国人民熟知的大明星，一曲《追月》让人倾倒，魅力无限，但作为母亲，“她身上有一堆毛病”，在夏生的眼里，母亲“被名利迷了心窍，到了对亲情缺乏概念的程度”。庄凌凌为求学越剧殷勤伺候母亲，却真被母亲当成了个免费的佣人，“天下哪有这样的人”。秋生更是警告弟弟，母亲的话“没一句可信”。

或许是落叶归根，一生沉醉越剧的母亲想家了，她好像想找回一些遗失的、朦胧的东西。母亲迫切地希望得到孩子们的原谅。年近的她用儿近来的语气给秋生写信，想搬来与儿女同住；哪怕光芒不再、瘦弱苍老，也依旧尽心指导夏生的新剧；身体每况愈下，却时刻想着探望病中的冬好。她还救了秋生的命。靠着敏

锐的直觉和观察，母亲发现了秋生被人动了杀意的秘密。包裹的那把刀子，让瘦小的母亲鼓起了余生的所有勇气。那个左眼白内障的家伙被一刀毙命。看守所里，母子相遇。母亲打心底浮现了天真、满足的笑容。这一次，母亲真的用自己的命，换了秋生的命。

她瘦弱得像“死去的麻雀”，再度被宽宥。用秋生的话说，她“天生具有一种让人原谅的气质”。那一刻的她作为母亲，是幸福的。血缘的存在，让所有的功过在某一时空弥合，让戚老师最终以用母亲的身份满意地与世界道别。至此，故事也落下了帷幕。

她或许不是一个合格的母亲，但幸运的是，亲情没有范式，她确实成了一名母亲。“她的光芒让这些毛病显得微不足道”。复杂的人性，复杂的人性，复杂的人性并不冲突。是血缘，造就了父母和子女的角色，延续了父母和子女的血缘。

作品前半部分节奏舒缓，娓娓道来、轻声细语，还带有些许回忆的朦胧感；而到了后半部分，过往好似被洪水掀起，父母亲的相识相知、秋生的戏曲天赋、夏生演出剧目的真正出处……随着悬念一个揭开，读者被一阵又一阵的震撼掀倒。作品在细节的处理上也颇具深意。孩子们的名字中，早已隐含着人物悲凉的